

广州市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

广州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

黄埔区发展改革局 广州开发区发展改革局

关于区促进氢能产业发展办法 2023 年第二批

拟扶持项目公示

根据《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促进氢能产业发展办法》(穗埔府规〔2021〕7号,以下简称“办法”)及《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促进氢能产业发展办法实施细则》(穗埔发改规字〔2021〕2号)的规定,现对区促进氢能产业发展办法 2023 年第二批拟扶持项目的扶持情况进行公示,公示内容详见附表。

公示期间,如对拟扶持项目有异议的,请书面或电话向广州市黄埔区发展改革局、广州开发区发展改革局反映。提出异议或反映情况的单位或个人需提供真实身份证明及有效证明材料,书面材料要由单位法人或个人签署或自报真实姓名并留联系电话,否则不予受理。

一、公示时间:2023 年 4 月 23 日至 4 月 27 日

二、受理情况反映的部门、地址、电话:

部门:广州市黄埔区发展改革局 广州开发区发展改革局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香雪三路 1 号 E 栋 317 室

电话:020-82118205; 邮政编码:510530

附件：区促进氢能产业发展办法 2023 年度第二批拟扶持企业
项目情况表（加氢站建设扶持）

广州市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 广州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 4 月 23 日

附件

区促进氢能产业发展办法 2023 年度第二批拟扶持企业项目情况表 (加氢站建设扶持)

政策规定:办法第七条规定对办法有效期内建成并投用,且日加氢能力(按照压缩机每日工作 12 小时的加气能力计算)500 公斤以上的加氢站进行补贴。其中,属于油、氢、气、电一体化综合能源补给站,每站补助 250 万元;独立占地固定式加氢站,每站补助 200 万元;撬装式加氢站,每站补助 50 万元。每个加氢站获得的各级财政补贴超过 500 万元或超过加氢站固定资产 50%,则超过部分不予补贴。

金额单位:万元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加氢站名称 | 环境守法情况 | 安全生产情况 | 信用情况 | 认定情况 | 拟奖励金额 |
|----|----------------|-----------|--------|--------|------|----------------------------------------|-------|
| 1 | 广东中恒石化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东明三路综合能源站 | 符合 | 符合 | B | 根据办法 2.0 第七条规定,该加氢站达到加氢站建设扶持认定条件,拟予认定。 | 250 |